

中信百信银行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

中信百信银行特别提醒：如您（亦称“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内容、页面提示信息以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称“贷款人”、“抵押权人”、“中信百信银行”）根据本合同向您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 956186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加粗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及贷款人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

您同意与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和义务和/或责任免除、限制责任条款相关法律后果等），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生效。

特别提示：中信百信银行在此提醒您理性消费，避免过度负债。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均为**第十六条**所述。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定价方式为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加点可为负值)确定利率,但借款期限内利率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变化。借款年利率为**第十六条**所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第三条 借款发放

3.1 贷款人发放借款以放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所需材料齐全、借款人财务资信状况无显著变化、未发生任何其他不利于贷款人资金安全的事件)得到满足为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前，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3.2 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受托支付至**第十六条**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旦贷款人将借款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贷款人即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义务，并有权自划款当日开始计息。

第四条 借款偿还

4.1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借款人选择自动还款的，每期还款应在当期还款日 15 点之前存入**第十六条**所述的借款人于贷款人开立的还款账户和/或借款人于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定期从还款账户扣划，借款人每期还款金额以还款计划表为准。还款时贷款人有权从上述账户中划款，直至本期应付款项清偿完毕。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还款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①应由借款人承担但由贷款人垫付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

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②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贷款人有权自行调整上述款项扣划的次序。

4.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年利率(贴息产品的借款年利率为贴息前借款年利率)的基础上浮50%,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清偿之日止,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贴息产品为贴息前借款年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4.3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对应罚息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或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4.4 借款人同意,如因系统原因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还款扣款未成功的,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支付服务机构将从借款人账户中(包括该笔资金的收款或还款账户等)对未成功扣款的资金进行重新划扣处理,前述代扣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如贷款人未足额扣收还款,则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人要求予以补足。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要求及收取违约金的执行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第六条 借款担保

6.1 车辆抵押担保

6.1.1 借款人同意以本合同第十六条中所列明之车辆(以下简称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抵押。

6.1.2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6.1.3 除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抵押人需于放款前向登记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并向贷款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6.1.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抵押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或因抵押人的行为使抵押物价值因非正常损耗原因而减少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日期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6.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对抵押物应当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物完整、状况完好且无非正常损耗的义务,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与检查。

6.1.6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担保权益。

6.1.7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抵押物毁损或发生事故等,相应的后果应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尽力修复抵押物使其恢复至毁损或发生事故前的状态。如抵押物被盗、灭失或严重毁损至无法修复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贷款人债权。

6.1.8 经贷款人同意的抵押物转让所得价款,以及因第三方行为导致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抵押人所得的损害赔偿金,除非借款人另行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将以上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根据贷款人的要求转为存款用以提供质押担保。

6.1.9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变更本合同要素的，借款人同意继续以抵押物对变更后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借款金额、延长借款期限等加重担保责任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

6.1.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

6.1.11 借款人因车辆参数变更等原因确需借阅《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的，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指定方式向贷款人提出借阅申请且应当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当严格按照借阅申请的用途及期限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若借款人未按照借阅用途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超过借阅期限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借款人应当保证归还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符合贷款人的要求或标准。

6.1.12 贷款人保管或传递借款及抵押登记材料过程中发生材料损毁、破坏或遗失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重新配合提供材料。

6.2 本合同项下涉及其他担保方式的，详见**第十六条**所述约定。

第七条 保险条款

7.1 抵押期间，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对抵押物购买保险的，借款人应按与贷款人协商的险种（险种详见**第十六条“保险特别约定”**），以车辆重置价为所购车辆办理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保险。除征得贷款人同意，保险单正本应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前送交贷款人。借款人应在商业险保单中与保险人进行特别约定，条款内容详见**第十六条“保险特别约定”**栏。

7.2 合同存续期间，如借款所购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优先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另行同意的除外。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保险不得中断、撤销。借款人有义务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续保证明材料，如续保保单原件或复印件等，续保保单特别约定仍按**第十六条**执行。

7.4 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购买或续保规定的车辆保险，贷款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代借款人投保或续保。贷款人代为投保或续保的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除。贷款人代为投保或续保，并不减轻或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8.1 借款人是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的不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8.2 借款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如适用）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8.3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借款不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汽车或退回所购汽车，视为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退回所购车辆即视为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与汽车经销商之间达成的退款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未还款项，借款人同意汽车经销商直接将等额于借款人应还款项的退款直接支付至贷款人账户。

8.4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借款人个人及其配偶（如有）有关信息，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本人及其配偶（如有）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8.5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6 抵押人承诺其对抵押物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除本合同拟设立的抵押权之外，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8.7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或潜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8.8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8.9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10 借款人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及偿还其他应付款项，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全面配合贷款人的贷后管理工作。

第九条 反洗钱条款

9.1 借款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贷款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9.2 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借款人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贷款人更新其身份资料。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借款人身份证明文件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中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一项或多项即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或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如适用））；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向贷款人提交的与本合同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八条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进行套现；

- (7)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进行检查的；
- (8)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9)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对外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10)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抵押车辆价值明显减少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 (11) 因借款人原因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抵押登记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提交至贷款人的，或借款人实施其他影响抵押权实现的行为；
- (12) 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无论是否办理转让登记）、出租、质押、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变更车辆用途、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权利负担/担保权益等），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
- (13) 借款人私自改装、关闭或拆卸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在抵押物上安装的车载定位终端设备；
- (14) 借款人对借阅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进行涂改、拆换、损毁、遗失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人等）或超过借阅期限未还或原件变更与申请事项不符或拒绝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行为的；
-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发生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0.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借款；
- (3) 压降授信额度；
- (4) 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本金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 (5) 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受偿、拍卖受偿、变卖受偿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抵押权）以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担保物处置价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 (6) 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措施；
- (7) 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或委托贷款人合作支付机构或借款人账户开立行对其账户扣收款项，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抵押物采取控制措施；
- (9) 采取合法合规的催清收措施；
- (10)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10.3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如有）、受遗赠人（如有）、监护人（如有）或财产代管人（如有）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如适用）。

10.4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造成担保人代偿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协助担保人对借款人还款账户上资金进行扣划，用于偿还担保人己为借款人代偿的金额。如果借款人有意变更，须与贷款人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3）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4）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5）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6）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7）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3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1.4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在中信百信银行 APP 或网页或其他平台（以下简称“贷款人平台”）上完成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时本合同生效。借款人在贷款人平台上提交相关申请、回复、确认、指令等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有效的意思表示和本合同的有效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13.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信息等）。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

本服务，贷款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该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1）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4）由于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故障、网站升级或由于黑客攻击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5）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4.3 借款人可能在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他网站（“第三方网站”）点击链接跳转至中信百信银行线上服务平台，以及借款人在中信百信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操作过程中可能需跳转第三方网站，中信百信银行会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无法保证第三方网站上非中信百信银行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借款人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注册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均借款人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各方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合同，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和责任，所有有关车辆的问题，借款人应仅向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主张，且此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必要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5.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之目的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车辆，借款人承诺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处置车辆，并认可贷款人的处置结果。如果处置车辆所得款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借款人仍有义务向贷款人偿还差额部分；如处置车辆所得款清偿上述款项后仍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人。

15.4 在贷款人控制车辆过程中和占有车辆期间，贷款人将对车辆尽合理谨慎的义务，对合理谨慎所不能避免的车辆损坏或灭失，或因借款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的损坏或灭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件不齐导致车辆未年检而被强制报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15.5 借款人确认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姓名、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及其于签署栏中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及传真号码等作为借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15.6 借款人的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作为其接收贷款人通知、函件等文件的指定地址，亦可作为司法机关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上述指定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收贷款人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而进入司法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等），作为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可通过上述电子送达地址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亦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电子版的法律文书。

15.7 借款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

贷款人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上述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借款人不得拒绝签收，否则，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贷款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调整本条中约定的送达方式。

15.8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及/或义务。贷款人可自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无需经借款人同意。

第十六条 借款及抵押信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u> \${loan_amt_upr} </u> （小写： ¥ <u> \${loan_amt_lower} </u> ）	
借款年利率： <u> \${loan_int_rat} </u> %，即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 <u> \${lpr_up} </u> 加 <u> \${lpr_down} </u> 减 <u> \${lpr_int_rat} </u> 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借款期间内年利率不随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调整而变化。本借款年利率按照单利方式计算。	
借款期限： <u> \${loan_tnr} </u> 个月	还款日：实际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还款日期为准（当月29，30，31日放款的业务，还款日将为次月1日。每期还款应在当期还款日15点之前到账。由借款人原因导致逾期还款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还款方式： <u> \${repay_model} </u> 等额本息。自第二期至倒数第二期的每期还款金额 <u> \${mth_amt} </u> 元，首尾两期的月还款金额以放款后贷款人平台中的电子还款计划表为准； <u>违约情况下应还款金额将相应变化。</u> <u> \${repay_mode2} </u> 等额本金。每期的月还款金额各不相同，按照本合同约定还款的情况下，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u>违约情况下应还款金额将相应变化。</u>	
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购买本条所述且在依法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描述的机动车及支付购车附加费用。 贷款总金额为[<u> \${loan_amt} </u>]元，其中购车贷款金额[<u> \${loan_car_amt} </u>]元，购车附加费用贷款金额为[<u> \${loan_pro_amt} </u>]元。	
车辆信息	<u> \${carid_op1} </u> 车架号码： <u> \${vin} </u> 发动机号： <u> \${engine_no} </u> <u> \${carid_op2} </u> 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同发票所载 车辆价格： <u> \${car_price} </u> 其它车辆信息以车辆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首付款： <u> \${fst_pay} </u> 首付比例： <u> \${fst_pct} </u> 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 <u> \${prj1} </u> 导航设备 <u> \${prj2} </u> 外观贴膜 <u> \${prj3} </u> 充电桩 <u> \${prj4} </u> 车辆延长质保 <u> \${prj5} </u> 车辆保险 <u> \${prj_oth} </u> 其他 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总价：人民币 <u> \${pro_amt} </u> 元

产品类型	<p>[\$ {sbsy_pro}] 本合同产品为贴息产品，贴息前借款年利率为 \$ {price_int_rat}，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贴息后借款年利率为 \$ {sbsy_rev_rate}，剩余利息由贴息厂家和/或经销商承担。</p> <p>[\$ {comm_pro}] 本合同产品为标准无贴息产品。</p>
购车贷款收款账户	<p>账户名称: \$ {loan_account_name}</p> <p>开户行: \$ {loan_account_bank}</p> <p>账 号: \$ {loan_account_no}</p>
购车附加产品贷款(如有)收款账户	<p>账户名称 1: \$ {attach_account_name1}</p> <p>开户行 1: \$ {attach_account_bank1}</p> <p>账 号 1: \$ {attach_account_no1}</p> <p>账户名称 2: \$ {attach_account_name2}</p> <p>开户行 2: \$ {attach_account_bank2}</p> <p>账 号 2: \$ {attach_account_no2}</p>
还款账户	<p>账户名称 1: \$ {repay_acct_name1}</p> <p>账 号 1: \$ {repay_acct_no1}</p> <p>账户名称 2: \$ {repay_acct_name2}</p> <p>账 号 2: \$ {repay_acct_no2}</p>
保险信息	<p>1. 本保单由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受偿，未经其书面同意，本保单不得被退保、减保或批改；</p> <p>2. 单次理赔总额超过车损险保额的 20% 时，保险人必须取得优先受偿人的书面同意后支付保险赔款。</p>
抵押信息	<p>借款人委托授权贷款人代为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手续。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p>
<p>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为：</p> <p>1、提前还款要求及违约金收取方式：</p> <p>1.1 借款人在还款计划的前 6 期内不得申请提前还款。自第 7 期开始，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全部还款（即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提前还款当日的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如有）），但不得申请提前部分还款。</p>	

<p>1.2 借款人还款未滿 12 期申請提前全部還款的，需按貸款剩餘本金的 5% 向貸款人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借款人還款滿 12 期但不滿 18 期申請提前還款，需按貸款剩餘本金的 3% 向貸款人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借款人在第 18 期（含第 18 期）後申請提前還款，無需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如借款人選擇的是 0 息貸款產品（即本合同第十六條中借款人實際承擔的貼息後借款年利率為 0），無需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p> <p>2、征得貸款人同意後，借款人/抵押人最遲於放款後 60 天內向登記部門辦理完成抵押物的抵押登記，並將《機動車登記證書》原件提交至貸款人。借款人未按上述約定辦理車輛抵押登記並將車輛登記證原件提交至貸款人的，構成本合同項下違約。自貸款發放後 60 天起，貸款人有权根據剩餘本金和實際違約天數（直至貸款人收到辦妥抵押登記的車輛登記證原件），按本合同項下借款年利率（貼息產品為貼息前年利率）上浮 50% 的標準計收違約金。</p>	
<p>本合同項下的擔保方式為：[$\{gnt_car\}$] 車輛抵押擔保 [$\{gnt_asse\}$] 保證擔保 [$\{gnt_house\}$] 房屋抵押擔保 [$\{gnt_oth\}$] 其他擔保</p>	
<p>借款人（借款人）：$\{cust_name\}$ 身份證件號碼：$\{cust_id_no\}$ 聯系地址：$\{cust_addr\}$ 聯系電話：$\{cust_tel\}$ 電子郵箱：</p>	<p>簽字/蓋章： 日期：$\{sign_dt\}$</p>
<p>$\{cust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comm_cust_name\}$ 身份證件號碼：$\{comm_cust_id_no\}$ 聯系地址：$\{comm_cust_addr\}$ 聯系電話：$\{comm_cust_tel\}$ 電子郵箱：</p>	<p>簽字/蓋章： 日期：$\{sign_dt\}$</p>
<p>$\{cust2\}$ 抵押人：$\{guar_cust_name\}$ 身份證件號碼：$\{guar_cust_id_no\}$ 聯系地址：$\{guar_cust_addr\}$ 聯系電話：$\{guar_cust_tel\}$ 電子郵箱：</p>	<p>簽字/蓋章： 日期：$\{sign_dt\}$</p>
<p>貸款人（貸款人/抵押權人）：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系地址：$\{plee_addr\}$ 聯系電話：$\{plee_tel\}$</p>	<p>簽字/蓋章： 日期：$\{sign_dt\}$</p>

本合同簽訂地：

貸款人貸款業務數據存儲服務器所在地：

中信百信银行特别提醒: 如您(或称“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内容、页面提示信息以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称“贷款人”、“中信百信银行”、“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向您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您可致电中信百信银行官方热线电话956186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有其他咨询、投诉、建议、发票开具等亦可致电前述热线电话。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本合同由正文、附件及贷款人不时发布的有关本服务的具体页面、还款计划表、指引、说明和介绍等共同组成,并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鉴于您已与中信百信银行签署《中信百信银行个人汽车借款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ont_no}, 以下简称“§{cont_no}号合同”),为抵押登记的目的,现将§{cont_no}号合同主要条款罗列为本简版合同。§{cont_no}号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cont_no}号合同为准。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均为第十二条所述。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定价方式为本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加点可为负值)确定利率,但借款期限内利率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变化。借款年利率为第十二条所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第三条 借款发放

3.1 贷款人发放借款以放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所需材料齐全、借款人财务资信状况无显著变化、未发生任何其他不利于贷款人资金安全的事件)得到满足为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前,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3.2 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受托支付至第十二条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旦贷款人将借款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贷款人即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义务,并有权自划款当日开始计息。

第四条 借款偿还

4.1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指定账户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也可通过约定的还款账户,采用自动还款方式偿还贷款。借款人自动还款的,每期还款应在当期还款日15日之前存入第十二条所述的借款人于贷款人开立的还款账户和/或借款人于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定期从还款账户扣划,借款人每期还款金额以还款计划表为准。还款时贷款人有权从上述账户中划款,直至本期应付款项清偿完毕。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还款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①应由借款人承担但由贷款人垫付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②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贷款人有权自行调整上述款项划款的次序。
4.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未支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年利率上浮50%,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清偿之日止,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为止。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自违约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和实际违约天数,按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贴息产品为贴息前借款年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4.3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导致违约产生的罚息),贷款人有权按约定罚息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或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4.4 借款人同意,如因系统原因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还款未成功的,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支付服务机构将从借款人账户中(包括该笔资金的收款或还款账户等)对未成功扣款的资金进行重新划扣处理,前述代扣指令通知借款人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如贷款人未足额扣收还款,则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人要求予以补足。

第五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要求及收取违约金的执行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第六条 借款担保

6.1 车辆抵押担保

6.1.1 借款人同意以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所列明之车辆(以下简称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抵押。
6.1.2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6.1.3 除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抵押人需于放款前向登

记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并向贷款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6.1.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抵押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或因抵押人的行为使抵押物价值因非正常损耗原因而减少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期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6.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对抵押物应当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物完整、状况完好且无非正常损耗的义务,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与检查。
6.1.6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担保权益。
6.1.7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抵押物毁损或发生事故等,相应的后果应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尽力修复抵押物使其恢复至毁损或发生事故前的状态。如抵押物被盗窃、灭失或严重毁损至无法修复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贷款人债权。
6.1.8 经贷款人同意的抵押物转让所得价款,以及因第三方行为导致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抵押人所得的损害赔偿金,除非借款人另行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将以上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根据贷款人的要求转为存款用以提供质押担保。
6.1.9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变更本合同要素的,借款人同意继续以抵押物对变更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借款金额、延长借款期限等加重担保责任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
6.1.10 本合同项下借款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
6.1.11 借款人因车辆参数变更等原因确需借阅《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的,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指定方式向贷款人提出借阅申请且应当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应当严格按照借阅申请的用途及期限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并在使用完毕后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若借款人未按照借阅用途使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超过借阅期限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还至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借款人应当保证归还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符合贷款人的要求或标准。
6.1.12 贷款人保管或传递借款及抵押登记材料过程中发生材料损毁、破坏或遗失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重新配合提供材料。

6.2 本合同项下涉及其他担保方式的,详见第十二条所述约定。

第七条 保险条款

7.1 抵押期间,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对抵押物购买保险的,借款人应按与贷款人协商的险种(险种详见第十二条“保险特别约定”),以车辆重置价为所购车辆办理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保险。除征得贷款人同意,保险单正本应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前送交贷款人。借款人在商业保险单中与保险人进行特别约定,条款内容详见第十二条“保险特别约定”栏。
7.2 合同存续期间,如借款所购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优先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另行同意的除外。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保险不得中断、撤销。借款人有义务按贷款人要求提交连续证明材料,如续保单原件或复印件等,续保保单特别约定仍按第十二条执行。
7.4 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购买或续保规定的车辆保险,贷款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代借款人投保或续保。贷款人代投保或续保的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除。贷款人代投保或续保,并不减轻或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一项或多项即构成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用途,或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支付凭证和证明借款人的配偶同意相关贷款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如适用));
- (3)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借款人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进行套现;
- (6)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或贷款用途进行检查;
- (7)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8)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对外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9)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国籍变更、住所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抵押车辆价值明显减少等),贷款人认为可能

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 (10) 因借款人原因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抵押登记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提交至贷款人的,或借款人实施其他影响抵押权实现的行为;
- (11) 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无论是否办理转让登记)、出租、质押、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变更车辆用途、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权利负担/担保权益等),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
- (12) 借款人私自改装、关闭或拆卸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在抵押物上安装的车载定位终端设备;
- (13) 借款人对借阅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进行涂改、拆换、损毁、遗失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人等)或超过借阅期限未还或原件变更与申请事项不符或拒绝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行为的;
- (1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发生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的事件或行为;

8.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停止发放借款;
- (3) 压缩授信额度;
- (4) 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本息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 (5) 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受偿、拍卖受偿、变卖受偿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抵押权)以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垫付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车辆保管费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担保物处置价款应按照本合同第4.1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 (6) 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措施;
- (7) 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或委托贷款人合作支付机构或借款人账户开立行对其账户扣收款项,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前款约定的任何账户如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直接代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 (8)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抵押物采取控制措施;
- (9)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8.3 若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赠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但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赠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无权继续提取尚未使用的贷款;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赠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赠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如有)、受赠赠人(如有)、监护人(如有)或财产代管人(如有)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如适用)。
8.4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造成担保人代偿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协助担保人对借款人还款账户上资金进行扣划,用于偿还担保人已为借款人代偿的金额。如果借款人有意变更,须与贷款人协商一致。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2) 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 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如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4)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在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
- (5) 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6) 电子合同保管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7)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3 借款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法律效力,且认可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相关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或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9.4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在中信百信银行APP或网页或其他平台(以下简称“贷款人平台”)上完成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平台申请贷款服务时,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合同、交易密码或以其他方式

式表示接受时本合同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各方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合同，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和责任，所有有关车辆的问题，借款人应向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主张，且此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必要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包括担保人、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于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1.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之目的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车辆，借款人承诺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处置车辆，并认可贷款人的处置结果。如果处置车辆所得款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借款人仍有义务向贷款人偿还差额部分；如处置车辆所得款清偿上述款项后仍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人。

11.4 在贷款人控制车辆过程中占有车辆期间，贷款人将对车辆尽合理谨慎的义务，对合理谨慎所不能避免的车辆损坏或灭失，或因借款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的损坏或灭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证件不齐导致车辆年检而被强制报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但因贷款人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11.5 借款人确认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姓名、户籍地址、身份证住址及其于签署栏中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平台信息推送中心及传真号码等作为借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11.6 借款人的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作为其接收贷款人通知、函件等文件的指定地址，亦可作为司法机关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上述指定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收贷款人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而进入司法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等），作为司法机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可通过上述电子送达地址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向借款人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亦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APP、微信、平台站内信、

消息中心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电子版的法律文书。

11.7 借款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寄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上述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借款人不得拒绝签收，否则，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贷款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调整本条中约定的送达方式。

11.8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及/或义务。贷款人可自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无需经借款人同意。

第十二条 借款及抵押信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loan_amt_upr}（小写：¥ \${loan_amt_lower}）

借款年利率：\${loan_int_rat}%，即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lpr_up}加\${lpr_down}减\${lpr_int_rat}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

借款期限：\${loan_tnr}个月
还款日：实际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还款日期为准（当月29, 30, 31日放款的业务，还款日将为次月1日。每期还款应在当期还款日15点之前到账。由甲方原因导致逾期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还款方式：\${repay_model1}等额本息。\${repay_model2}等额本金。

借款用途：用于甲方购买本条所述且在依法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描述的机动车及支付购车附加费用。

车辆信息
\${carid_op1}车架号码：\${vin} 发动机号：\${engine_no}
\${carid_op2}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同发票所载
车辆价格：\${car_price} 其它车辆信息以车辆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首付款：\${fst_pay} 首付比例：\${fst_pct}
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
\${prj1} 导航设备 \${prj2} 外观贴膜 \${prj3} 充电桩 \${prj4} 车辆延长质保
\${prj5} 车辆保险 \${prj_oth} 其他
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总价：人民币\${pro_amt}元

产品类型
[\${sbsy_pro}]本合同产品为贴息产品，贴息前借款年利率为\${price_int_rat}，甲方实际承担的贴息借款年利率为\${sbsy_rev_rate}，剩余利息由贴息厂家和/或经销商承担。
[\${comm_pro}]本合同产品为标准产品。

保险信息
1. 本保单由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受偿，未经其书面同意，本保单不得被退保、减保或批改；
2. 单次理赔总额超过车损险保额的20%时，保险人必须按照优先受偿人的书面同意支付保险赔款。

抵押信息
甲方委托授权乙方代为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手续。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转让抵押物。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为：
1、提前还款要求及违约金收取方式：1.1 借款人在还款计划的前6期内不得申请提前还款。自第7期开始，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全部还款（即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提前还款当日的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如有），但不得申请提前部分还款。1.2 借款人还款未满足12期申请提前全部还款的，需按贷款剩余本金的5%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还款满12期但不满18期申请提前还款，需按贷款剩余本金的3%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在第18期（含第18期）后申请提前还款，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如借款人选择的是0息贷款产品（即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贴息后借款年利率为0），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2、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抵押人最迟于放款后60天内向登记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提交至贷款人。借款人未按上述约定办理车辆抵押登记并将车辆登记证书提交至贷款人的，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自贷款发放后60天起，贷款人有权根据剩余本金和实际违约天数（直至贷款人收到办妥抵押登记的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按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贴息产品为贴息前年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gnt_car}] 车辆抵押担保 [\${gnt_asse}] 保证担保 [\${gnt_house}] 房屋抵押担保 [\${gnt_oth}] 其他担保

甲方（借款人）：\${cust_name} 联系地址：\${cust_addr}	身份证件号码：\${cust_id_no} 联系电话：\${cust_tel}	签字/盖章： 日期：\${sign_dt}
\${cust1} 甲方（共同借款人）：\${comm_cust_name} 联系地址：\${comm_cust_addr}	身份证件号码：\${comm_cust_id_no} 联系电话：\${comm_cust_tel}	签字/盖章： 日期：\${sign_dt}
\${cust2} 抵押人：\${guar_cust_name} 联系地址：\${guar_cust_addr}	身份证件号码：\${guar_cust_id_no} 联系电话：\${guar_cust_tel}	签字/盖章： 日期：\${sign_dt}
乙方（贷款人/抵押权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plee_addr}	联系电话：\${plee_tel}	签字/盖章： 日期：\${sign_dt}

本合同签订地：

贷款人贷款业务数据存储服务所在地：